

西方伦理学 名著提要

The Summary of the Famous Works
on Western Ethics

唐凯麟 主编

E
ETHICS
江西人民出版社

西方伦理学 名著提要

唐凯麟 主 编

杨君武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伦理学名著提要/唐凯麟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0. 4

(西方哲学社会科学名著提要丛书/唐凯麟主编)

ISBN 7-210-02204-X

I. 西... II. 唐... III. 伦理学-内容提要-西方国家 IV. Z89: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5915 号

西方伦理学名著提要

主编:唐凯麟 副主编:杨君武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2.625

字数:565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7-210-02204-X/B·64 定价:38.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电话:8511749 电话:8511534 (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前言	(1)
柏拉图 理想国	(26)
亚里斯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	(46)
塞涅卡 论幸福生活	(78)
奥勒留 沉思录	(85)
奥古斯丁 论意志自由	(98)
马基雅维里 君主论	(121)
莫尔 乌托邦	(138)
霍布斯 利维坦	(150)
斯宾诺莎 伦理学	(161)
休谟 道德原理研究	(171)
斯密 道德情操论	(184)
卢梭 爱弥儿	(203)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215)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225)
费希特 伦理学体系	(234)
谢林 论人类自由的本质	(248)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261)
叔本华 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	(273)
密尔 功利主义	(285)
费尔巴哈 幸福论	(291)
西季威克 伦理学方法	(299)
居友 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	(318)
尼采 论道德的谱系	(332)
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	(343)
赫胥黎 进化论与伦理学	(354)
克鲁泡特金 互助论	(365)
摩尔 伦理学原理	(378)
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387)
舍勒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实质的价值伦理学	(40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424)
弗洛伊德 文明及其缺憾	(437)
石里克 伦理学问题	(450)
尼布尔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	(464)
皮亚杰 儿童的道德判断	(479)
艾耶尔 语言、真理与逻辑	(498)
萨特 存在与虚无	(513)
斯蒂文森 伦理学与语言	(525)

目 录

弗洛姆 为自己的人	(542)
图尔敏 推理在伦理学中的地位.....	(555)
罗素 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人类社会	(569)
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	(579)
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	(595)
斯马特 一种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概述	(608)
弗莱彻 境遇伦理学	(616)
斯金纳 超越自由与尊严	(632)
罗尔斯 正义论.....	(645)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661)
道金斯 自私的基因	(677)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	(693)
科斯洛夫斯基 伦理经济学原理.....	(707)

前 言

参照西方哲学史的分期,西方伦理学史也可以分为四个时期:远古(希腊罗马时期)、中古(基督教中世纪)、近代和现代。但历史的渐进性在每两个时期之间插入了一个过渡阶段:远古与中古之间的基督教早期、中古与近代之间的文艺复兴时期以及近代与现代之间的非理性主义初兴期。这些过渡阶段使喜好规整的反思理性感到为难,然而正是它们使历史过程变得连贯而完整。

西方伦理学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哲学问世之前的希腊文学。在希腊神话、荷马史诗、赫西俄德叙事诗、伊索寓言等希腊文学作品中,若干伦理观念在形象和情节中绽放出来。

以理论形态呈现的希腊罗马伦理学通常被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毕达戈拉派至前苏格拉底为早期阶段,苏格拉底至亚里斯多德是中期阶段,后亚里斯多德至基督教神学兴起谓之晚期阶段。虽然米利都派是西方哲学史中第一个哲学流派,但该派哲学家们没有任何伦理学文献传世,因此西方伦理学史的正式开端只得后

推。毕达戈拉派是第一个有伦理学文献传世的学派,故而该派哲学家们可以被视为第一批伦理学家。除他们之外,早期阶段的主要伦理学家或学派还有赫拉克利特和以普罗泰戈拉为代表人物的智者派等。苏格拉底被认为是使西方哲学发生第一次转向的人。所谓第一次转向,就是从以研究自然的“物理学”(自然哲学)为中心转向以探索人生的伦理学(人生哲学)为中心。此后,希腊罗马伦理学便进入其中期阶段。这个阶段的著名伦理学家除苏格拉底之外,还有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等。其中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还是全部希腊伦理学的代表人物。在整个希腊时期,唯独他们有比较完整的伦理学著作传世。晚期阶段的伦理学派主要有二:斯多亚派,其创始人是(基提恩的)芝诺,它在罗马帝国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塞涅卡、爱皮克泰特和奥勒留等。伊壁鸠鲁派的创始人就是伊壁鸠鲁本人,它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的代表人物是卢克莱修。希腊罗马伦理学以人生哲学为主,幸福论和德性论是其重心,而个体主义和自然主义是其主流倾向。

基督教早期的伦理思想主要见于《新约圣经》“四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言谈中。通过比较摩西的“十诫”与耶稣的“山上训导”(又称“登山宝训”)可以发现,犹太教的伦理是一种起码的义务伦理,而基督教的伦理是一种理想的仁爱伦理。

中世纪基督教伦理学也可以被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前期阶段(相应于教父哲学)的代表人物是奥古斯丁,他是基督教伦理学的奠基人。中期阶段(相应于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阿奎那,他是基督教伦理学的集大成者。略显异端倾向的阿伯拉尔也是这个阶段的重要伦理学家。在后期阶段(相应于异端哲学),R.培根、司各脱、奥卡姆等异端神学家阐述了一些不同于正统基督教伦理学的观念。中世纪基督教伦理学基本上就是神律学,绝对义务论和神学德性论是其重心,而神本主义和禁欲主义是其基本倾向。

文艺复兴时期的伦理思想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个也是最主

要的方面是人文主义者的伦理思想。他们中的代表人物有瓦拉、彭波那齐、皮科、爱拉斯谟、蒙田等。另外,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拉伯雷、莎士比亚、塞万提斯等在各自的文学作品中表现了一些人文主义伦理观念。第二个方面是宗教改革者们的伦理思想。他们中的代表人物是路德和加尔文等。其中,加尔文的新教伦理更值得重视。第三个方面是政治思想家们的伦理思想。其中,马基雅维里的伦理思想以其反道德倾向最为引人注目。Th. 莫尔作为社会主义创始人的伦理思想也值得注意。这个时期还有一位不属于上述三个方面的思想家的伦理思想亦具特色,他就是布鲁诺。

近代西方伦理学的情形比较复杂,它不便从某个单一角度进行区分,而通常从时代、国家、流派三者相结合的角度加以区分。F. 培根和笛卡尔是整个近代哲学的开创者,他们也是近代伦理学的开创者。始于 F. 培根,出现了 17—18 世纪英国经验主义伦理学,该派的其他代表人物有霍布斯、洛克、休谟等。始于笛卡尔,形成了 17—18 世纪欧陆理性主义伦理学,该派的其他著名人物有斯宾诺莎、莱布尼茨、沃尔夫等。接着,18 世纪法国启蒙派伦理学出场,该派的主要人物有伏尔泰、狄德罗、拉·梅特利、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然后,18—19 世纪德国学院派伦理学在高起点上以非凡的气势凸现,该派中有一大批知名人物,而康德、费希特、谢林、施莱尔马赫、黑格尔、洛采、E. 哈特曼等是其中的杰出代表。19 世纪后期的德国新康德主义伦理学也可以归入学院派,其主要人物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等。与德国学院派伦理学同时,18—19 世纪英国功利主义伦理学也以不甘示弱的气势在其经验主义伦理学前辈之肩上矗立着(其实,在近代英国,伦理学中的功利主义者大多是知识学中的经验主义者),该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边沁和 J. S. 密尔,其他知名人物有佩利(神学功利主义者)、西季威克(直觉功利主义者)等。功利主义之后,19 世纪英国进化论伦理学又带着不可忽视的特色登台,该派的代表人物是斯宾塞、赫胥黎、克

鲁泡特金(其《互助论》最初在伦敦的英文刊物《19世纪》上连载)等。19世纪后期出现的新黑格尔主义伦理学在德英意法美等国都有其代表人物,其中英国的格林、布拉德莱等较为突出。上述各派内的哲学家们的伦理思想中其实存在着基本倾向或根本主张的差异乃至对立,只是为了表述的方便,他们才被归入某个广义上的流派。在这些流派之外,还有一些流派和人物的伦理思想值得注意,如可以被视为直觉主义伦理学先驱的剑桥新柏拉图主义派代表人物库德华兹、H. 莫尔和苏格兰常识学派代表人物普赖斯、瑞德,霍布斯的伦理思想的反对者昆布兰和赞成者曼德维尔,可以被视为情感主义伦理学先驱的舍夫次伯利及其门生哈奇森,学术兴趣集中于经济学和伦理学的政治经济学奠基人斯密,在德国学院派之外独立思索的宗教批判家费尔巴哈等。近代西方伦理学大体上就是道德哲学,人性论、良心论、道德源泉和基础论是其主要成分,而在杂然共在的诸种主义中,人本主义、理性主义、功利主义是其主导倾向。

非理性主义初兴期也可以称为现代性哲学预演期,它是西方的近代哲学与现代哲学之间的交叉性过渡时期。此时期的非理性主义哲学主要有存在主义先驱克尔凯郭尔的生存哲学,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主义哲学,狄尔泰、齐美尔、柏格松、居友等的生命哲学。相应地,他们的伦理思想被归入非理性主义初兴期伦理学。应予补充说明的是,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虽然与唯意志主义和生命哲学共存于同一时期,但由于前二者本质上仍是近代性哲学,因此它们不被归入非理性主义初兴期哲学流派,它们的伦理学也就不被归入此期伦理学。

现代西方伦理学流派纷呈,真正可谓百家争鸣。摩尔被视为现代伦理学的创始人,这是英美学者立足于元伦理学立场得出的见解。德法学者可能把其他人譬如胡塞尔(甚或尼采)视为现代伦理学的创始人。此处不想分辨谁是现代西方伦理学第一人,只想

指出:始于摩尔的分析伦理学(又称元伦理学)和源于胡塞尔(还有其导师布伦塔诺)的现象学伦理学是 20 世纪两个最早出现的伦理学流派。分析伦理学这个术语或许有点笼统,它实际上包容多个支派(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语言分析),其中最早出现的是直觉主义伦理学,此派主要人物除摩尔之外,还有普里查德、罗斯等。现象学伦理学因其特别关注价值而又称现象学价值论伦理学,此派主要人物除胡塞尔之外还有舍勒、N. 哈特曼等。在美国,有一个哲学流派自 19 世纪末以来就独立于欧洲哲学而自主地成长着,它就是实用主义(后来扩展到其他国家)。该派的伦理学成熟于 20 世纪初,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无疑是杜威,其他代表人物有 F. 席勒、刘易斯等。20—40 年代里,在英美出现了情感主义伦理学,在德法出现了存在主义伦理学(后来都扩展到欧美各主要国家)。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代表人物有罗素、石里克、艾耶尔、斯蒂文森等。存在主义伦理学的代表人物有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萨特、马塞尔等。差不多与情感主义的和存在主义的伦理学同时,精神分析伦理学(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异军突起,其代表人物除弗洛伊德之外,还有赖希、马尔库塞、弗洛姆等。本世纪初,基督教伦理学重整旗鼓,以不同于它在中世纪和近代的刻板面貌之新形象出场。其中较为显著的派别是人格主义、新托马斯主义和新正教派。人格主义伦理学的创始人是鲍恩,其他代表人物有弗留耶林、布莱特曼、霍金、穆尼埃等。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当推马里坦,其他代表人物有吉尔松、布尔克等。新正教派伦理学的创始人是巴尔特,其他代表人物有布伦纳、尼布尔等。或许因为二战之故,当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阵地无可争辩地转移到了美英等欧陆之外的国家。继直觉主义和情感主义之后的第三派元伦理学是崛起于 50~60 年代的语言分析伦理学(确切地说,几乎所有现代直觉主义的和情感主义的伦理学家都或多或少分析过伦理语言,而有些语言分析伦理学家属于情感主义者,因为语言分析是一

种研究方法,而情感主义是一种理论倾向,二者并不对立),此派的主要人物有诺维尔—史密斯、图尔敏、赫尔等。60年代以来,涌现了诸多阵营不大但影响不小的伦理学流派,如以弗莱彻为代表人物的基督教境遇伦理学、斯马特和布兰特的新功利主义伦理学(前者主行为功利主义,后者持规则功利主义)、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人物的政治伦理学(前者张扬正义原则,后者标举资格原则)、麦金泰尔的新德性论伦理学等。当然,现代哲学的故乡德国在当代也提供了一些值得重视的伦理学建构,如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伦理学、哈贝马斯的交往伦理学等。不容忽视的是,本世纪一些专职的心理学家和生物学家对伦理问题的研究产生了很多有深度的、有新意的或有趣味的观念和学说,前者如皮亚杰的道德发生心理伦理学、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伦理学和斯金纳的新行为主义心理伦理学等(弗洛伊德主义伦理学可以归入宽泛意义上的心理伦理学),后者如洛伦兹的基于动物行为学的人性论、道金斯的基于分子生物学的人性论等(他们连同其他一些关注伦理问题的生物学家被合称为新进化论伦理学家)。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道德哲学、人生哲学和神律学各有其势力范围,元伦理学、价值论、人性论、人生处境论是整个系统结构中的主要板块,而在空前繁盛的和此起彼伏的理论倾向中,相对主义、情感主义、科学主义、人道主义凸现出来。

纵览西方伦理学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其对象、方法不断增多,其论域、视野不断扩展。就其视野而言,一种滚动式的拓展不难看出。在希腊罗马时期,伦理学采取的只是哲学视野。此期的伦理学只是哲学伦理学。在基督教中世纪,神学视野成为主导视野,哲学视野虽遭挤压,但仍苦苦支撑着自身。此期的伦理学显示出神学伦理学与从属的哲学伦理学并存之状况。在近代,哲学视野复兴,神学视野虽大去其势,但还保留着其施展空间,而心理学视野开始切入(当然还只是经验性的)。此期的伦理学呈现出以哲

学伦理学为主干、以神学伦理学和心理伦理学为两翼之样式。在现代,哲学视野和神学视野依然各有其领地,而心理学视野可观地扩展,尤其引人注目的是科学视野(分析视野)以目空一切的架势闯入。此期的伦理学展露出一種哲学伦理学、科学伦理学、心理伦理学和神学伦理学四强争雄之格局(那种以元伦理学为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流的论断似失之片面)。

尽管每一位伦理学家的基本观念和主要学说各不相同(至少他们试图如此),但仍然可以从西方伦理学史中拽出若干传统。它们中声势较大者有:快乐主义(或幸福主义,其极端情形是享乐主义)、节制主义(其极端情形是禁欲主义)、人道主义(其极端情形是人类中心主义)、个体主义(其极端情形是利己主义)、理性主义、功利主义、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这些传统的历史或久或暂,有些起始于远古而兴盛于中古或近代,也有些策源于近代而兴盛于现代,还有些在近代兴盛过而在现代又呈复兴之势。顺着它们梳理西方伦理学史,较之按照年代排列西方伦理学史,别有一番趣味(限于篇幅,此处不拟对上述诸传统一一加以解说)。

在 3000 年的西方伦理学历程中,分布着数以百计的伦理学著作或与伦理学密切相关的著作。我们只能有选择地介绍其中很少的一部分。

我们的选择原则是:西方伦理学史中各个时期各个流派的代表性的具有历史意义或重大反响的伦理学著作或包含丰富伦理思想的其他著作。在此原则下,还有一些细节性的考虑,如以近现代伦理学名著为主,兼顾远古和中古的伦理学名著。在被介绍的 50 部著作中,近现代有 45 部,远古和中古只有 5 部。又如以有中译本的伦理学名著为主,适量收入尚未完全译成中文的伦理学名著。在被提要的 50 部著作中,45 部有中译本,5 部没有。以下是我们的选择:

《理想国》(约前 374)是远古哲学的高峰代表人物、希腊哲学巨擘柏拉图的多部与伦理问题密切相关的对话录中最重要的一部,也是他最主要的代表作。它虽然主要是一部政治学著作,但包含着非常丰富的伦理思想。其中的正义观(城邦正义和个人正义)以奇特著称,而其中的正义与幸福的关系论足以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谁敢忘记“暴君型的人比贤王型的人痛苦 729 倍”这样的告诫)。当然,被后人谈论得最多的还是其中的共产公妻主张(在柏拉图那里,此主张仅适用于城邦护卫者阶层)。

《尼各马科伦理学》(约前 330)是远古哲学的另一高峰代表人物、希腊哲学集大成者亚里斯多德的三部伦理学讲义中被保留得最完整的一部。它可以说是西方伦理学史中第一部重要的伦理学专著,对其后 2000 多年的西方伦理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历代的许多伦理学家以不同方式阐释、接受和发挥了它。其中的中道说和正义观(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矫正正义)影响尤其重大而深远。而作者所标举的思辨人生是最高级最幸福的人生之信念当令往古来今的无数饱学之士深表赞许。

《论幸福生活》(约 40 年)是晚期斯多亚派的杰出代表人物、罗马御前哲学家塞涅卡的诸多关涉人生的著作中伦理思想最丰富的一部。作者在其中所阐述的幸福即合乎自然(理性)的生活、德性本身就是幸福、禁欲可以达成不动心的人生至境等观念,成为斯多亚派的标志性命题。据传,塞涅卡实际生活的奢华与其人生哲学所推崇的节制之间具有极大的反差。

《沉思录》(约 171—180)是晚期斯多亚派另一位杰出代表人物、罗马皇帝哲学家奥勒留在戎马倥偬中撰就的唯一一部随想录式的心性之作,渗透于该书字里行间的悲悯情怀令阅读理性感动不已。它同样阐述了斯多亚派的一些基本观念,如德性自足,顺乎自然(理性)而生活,超然于不幸、痛苦、烦恼和死亡之外(即不动心)等。而作者所倡导的天下一家观念,在时光隧道里不断回荡,

成为历代“大善知识”追求的社会理想。像《论幸福生活》一样,《沉思录》对早期基督教也产生过毋庸置疑的影响。

《论意志自由》(389—395)是中世纪前期最著名的神学哲学家、教父哲学的首席代表人物奥古斯丁的诸多关涉伦理问题的著作中最专门的一部,可以说它奠定了基督教伦理学的基石。这位被标为浪子回头典型(从花心放纵的公子哥到寡欲清心的隐修士)的雄辩术教师基于自己的切身体会、以不容争辩的口气反复强调自由意志是人类罪孽的根源,而这一观念几乎成为后来基督教伦理学界的不刊之论。该书中的原罪说在基督教伦理学史中也非常惹眼。

《君主论》(1513)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多才多艺的“巨人”之一马基雅维里的代表作,据说它与中国的《孙子兵法》一起成为近世以来在西方影响最广泛的两部智慧之书。该书不是一部伦理学著作,但具有浓厚的伦理意味,确切地说,它是一部反道德的政治学著作。凸现于其中的目的证明手段正当之观念是伦理学中一个聚讼纷纭的命题。而作者向各式君主们进献的治国方略大多出于对道德的强暴,由此引起了政治究竟应否与道德联姻的长期争论。

《乌托邦》(1516)是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新进的政治活动家、社会主义创始人之一莫尔所撰的一部被广泛阅读的政治学著作。该书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开山之作。在它所包含的诸多伦理观念中,私有制是万恶根源,最受重视,这一观念为社会制度之伦理分析提供了一个样本。而作者所揭露的“羊吃人”现象成为英国圈地运动的形象化别称。

《利维坦》(1651)是近代英国著名的经验主义哲学家霍布斯的最有影响的代表作。它主要是一部政治学著作,但包含着丰富的伦理思想。其中的自然状态说和社会契约论是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中不容忽视的特色学说。作者对自然状态中人性的自私之描述令人触目惊心。他的名言“人对人是狼”曾被一代嬉皮醒目地印

在文化衫上,较之现今某些中国青年背上的“我是流氓我怕谁”更具深度的“个性”色彩。

《伦理学》(1662—1675)是近代荷兰学术品格超众的理性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的代表作。他琢磨此书就像他磨制光学镜片一样耐心和细致。这是一部涵盖形上学、心理学(心灵哲学)、伦理学等多个哲学分支的著作。其中有关伦理学的两个部分可以说是17世纪理性主义哲学家们的伦理思想的集成。作者所着重展论的自由人说则是当时的理性主义伦理学的标志。

《道德原理研究》(1751)是近代英国经验主义哲学的翘楚休谟的唯一一部伦理学专著。它是在当初“作为死胎从出版社生下来”的代表作《人性论》第三卷“论道德”之基础上改写而成的,较之后者,它更加丰富和深入。该书蕴藏着现代情感主义伦理学的源头。作者所强调的同情说为后来的诸多伦理学家所接受和发展。

《道德情操论》(1759)是英国自由主义经济学创始人斯密不多的著作中其重要性仅次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的一部伦理学专著。经济学家撰写伦理学著作,这本身就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斯密本人将其经济学著作和伦理学著作作为“道德哲学”体系的两个部分来撰写)。在前书中,作者强调人的良心和同情,而在后书中,他则强调人的自爱 and 自利,这种立论差异被西方学界称为“亚当·斯密问题”。《道德情操论》继承了休谟的同情说,并将之推展为公正旁观者说,其良心论、正义和仁慈论、自制论等之中亦颇有灼见。

《爱弥儿》(1762)是影响最大的法国启蒙思想家、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卢梭的一部包含丰富伦理思想的教育小说。该书中的自然教育说和分段施教理论对近现代教育学产生过明显影响。作者对人性及其与道德的关系进行了透彻和精辟的分析,对同情、良心、幸福等的论说皆具独到之处。

《实践理性批判》(1788)是近代哲学的高峰代表人物、德国学

院派体系哲学的开创者康德的三部伦理学著作中最系统、最丰富的一部。这位文风像生活一样严谨的哲人数学证明般地论列的三条“绝对命令”(普遍准则、意志自律、人是目的),将人的道德主体性推到了极至。他将星空的壮美与心灵的崇高并称为世界上两大令人景仰和敬畏不已的事物(“璀璨星空在我头顶,道德律令在我心中”——此言后来成为他的墓志铭),透露出他对美与善的深秘关联的领悟。他的“人为自身立法”之断言,同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确立的“人为自然立法”之主张一道,在哲学领域中掀起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尽管其形式主义和唯动机论多遭诘难,但现代的许多道德理论建构都以不同方式回到康德那里,以寻求基点或者靶的。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1789)是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边沁系统阐发其功利主义伦理思想的奠基之作。据说该书是在作者友人的敦促下为了与神学功利主义伦理学家佩利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原理》(1785)争荣而出版的。边沁对功利原则(又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的证明和分析是西方伦理学史中一项醒目的理论建构,研究者们不论赞成还是反对它,都得用心参详它。

《伦理学体系》(1798)是继康德之后德国学院派体系哲学的杰出代表人物、具有强烈德意志民族主义情感的费希特最重要的伦理学著作。该书在康德先验主义伦理学之基础上有所推展,演绎了伦理原则及其实在性和适用性,以大半篇幅考察了职责。其第三编第三章可以独立成为一部职业伦理学专著。

《论人类自由的本质》(1809)是继费希特之后德国学院派体系哲学又一位杰出代表人物、具有浪漫主义情怀的谢林的一部基督教伦理学著作。它推进了奥古斯丁等中世纪哲学学家们对自由意志与人类罪孽的关系之探讨。作者别出心裁地将上帝区分为本身与根基两个部分,认为恶源自上帝根基而非上帝本身,既遵循了